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年石梁河镇前店线农路提档升级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ZMXM-C2025-0005

发包人：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凡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凡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石梁河镇前店线农路提档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2025年石梁河镇前店线农路提档升级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元（￥：6945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倪家庆；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232212153070；

身份证号：320722197011201258；

联系方式1836244467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